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125號

原告 俞鳳儀
被告 艾密斯無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

負責人 張李誌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俞鳳儀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然被告艾密斯無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所在地在高雄市仁武區，有民事起訴狀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在卷可稽，另觀諸原告起訴之事實及所提之證據，其勞務提供地係在新北市八里區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；又原告復未舉證兩造間有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存在，是依首揭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
